证券代码: 872995

证券简称: 柳晶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柳晶科技集团 (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 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 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1.07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1.07 万股,均为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6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31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6.31 万股,均为普通股。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

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 关规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 事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 关规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电话、传真、传签、视频、 电子邮件、微信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前述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股东大会采用电话、传真、传签、 视频、电子邮件、微信等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前述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票等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 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 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 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 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 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 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短信、微信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名称: 柳晶科技集团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集团的成员: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溧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机械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名册及具体出资比例详见附表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名称: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集团的成员: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溧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晶机械设备(溧阳)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名册及具体出资比例详见附表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挂牌后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挂牌后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 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 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 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 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 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 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 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 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 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分析研究、信息沟通、维护公共关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筹备会议、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 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 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 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分析研究、信息沟通、维护公共关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筹备会议、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 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
	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权益的重大事项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大投资者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资为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为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为通与协商。公司法定定期报告息披露,包括但不限,包括法定定期报告息披露;(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网络为通电话和传真;(四)投资者咨观和座谈及一对的沟通;(八)即参观和座谈及一对的沟通;(八)即参资料。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
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挂牌后应 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 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 证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合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	第一百九十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负责解释。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200/4111	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数。
工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无	会负责解释。
无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u> </u>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的必要性,同时,为促使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该修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公司《柳州柳晶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柳晶科技集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